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四中与济源六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课桌凳（核心产品）、定制柜（低）、定制柜（高）（核心产品）、公开课教室座椅、主席台桌、主席台椅、讲台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凯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050.894294万元，资产总额为3466.0409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窗帘（核心产品），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梦家电动遮阳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78466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587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金诺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